



(香港秘书处)

行政专家组裁决

案件编号:	HK-2201638
投诉人:	美国教育考试服务中心
被投诉人:	陈洪伟
争议域名:	<tuofuzhenti.com>

1. 当事人及争议域名

本案投诉人：美国教育考试服务中心, 地址为美国新泽西州普林斯顿市罗斯代路.

被投诉人：陈洪伟, 地址为中国山东省济南市梁家庄大街.

争议域名为 <tuofuzhenti.com>,由被投诉人通过 Cloud Yuqu LLC 注册, 其网页地址为：www.diymysite.com.

2. 案件程序

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ADNDRC）香港秘书处（香港秘书处）于 2022 年 7 月 7 日和 10 日收到投诉书。该投诉书是投诉人根据由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ICANN）于 1999 年 10 月 24 日批准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政策》），和由 ICANN 董事会于 2013 年 9 月 28 日批准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规则》（《规则》），及自 2015 年 7 月 31 日起生效的《ADNDRC 关于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补充规则》（《补充规则》）的规定提出。2022 年 7 月 11 日，香港秘书处向注册机构发出电子邮件，请其对争议域名所涉及的有关注册事项予以确认。2022 年 7 月 11 日，注册机构通过电子邮件发出确认答覆。注册机构向香港秘书处披露的争议域名的注册人与投诉书中所列的注册人不一致。香港秘书处于 2022 年 7 月 12 日向投诉人发送电子邮件，向其提供由注册机构披露的争议域名注册人及其相关信息并邀请投诉人提交投诉书修正本。香港秘书处于 2022 年 7 月 13 日收到投诉书修正本。香港秘书处于 2022 年 7 月 15 日确认，投诉书符合政策及规则规定的格式要求。

香港秘书处于 2022 年 7 月 16 日正式向被投诉人发出投诉通知。提交答辩书的截止日期是 2022 年 8 月 5 日。被投诉人没有作出任何答辩。香港秘书处于 2022 年 8 月 6 日发出被投诉人缺席审理的通知。

2022年8月8日，香港秘书处指定 Matthew Kennedy 为独任专家审理本案。专家组确认其有时间接受指定出任本案专家组；其能在双方当事人之间独立及公正地审理本案。香港秘书处同日将案卷材料移交给专家组。

3. 事实背景

投诉人成立于1947年，如今在全球180多个国家和超过10,000个地点举办国际考试，包括 TOEFL 考试。投诉人将 TOEFL 和“托福”商标用于管理和评分与学术能力测试和其他教育相关服务有关的考试。投诉人在多个国家注册了多个商标。其在中国拥有商标的注册包括如下：

商标	注册号	注册日期	分类
TOEFL	176265	1983年4月30日	16
TOEFL	746636	1995年5月21日	9
TOEFL	771160	1994年11月7日	41
托福	1129730	1997年11月21日	42
托福	1129840	1997年11月21日	41
托福	1136266	1997年12月21日	16

上述商标目前均在有效期内。

被投诉人是位于中国的个人。

争议域名于2021年11月29日注册。争议域名指向的网站向托福考生出售试题和其他材料。网站标题为“购买真题”。网站在网页顶部显示“托福真题”，在网页底部显示“托福真题”的标志和“打造全网最全的托福真题网站”的口号。

4. 当事人主张

A. 投诉人

投诉人的主张如下：

- i.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 TOEFL 和“托福”商标相同或混淆性相似。“tuofu”一词是投诉人 TOEFL 或“托福”商标的中文拼音。
- ii. 被投诉人不拥有对该域名的权利或合法权益。投诉人从未授权被投诉人代表投诉人使用 TOEFL、“托福”或注册域名或部分域名。被投诉人与投诉人没有任何关系。
- iii. 被投诉人对投诉人和其 TOEFL 和“托福”商标有确实知悉。被投诉人没有合理理由采用与投诉人商标高度相似的域名，它只是为了利用投诉人的名誉和声誉，并为了吸引互联网用户访问被投诉人的网站以获取商业利益。

B.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未对投诉人的主张作出答辩。

5. 专家组意见

根据《ICANN 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 4(a)条规定，符合下列条件的投诉应当得到支持：

- (i)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的商标或服务标记相同或极其相似，容易引起混淆；且
- (ii) 被投诉人不拥有对该域名的权利或合法权益；且
- (iii) 被投诉人的域名已被恶意注册并且正被恶意使用。

投诉人在行政程序中必须举证证明以上三种情形同时具备。

A) 关于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权利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根据投诉人提交的证据，专家组认定投诉人就 TOEFL 商标和托福商标享有注册商标权利。已提交的证据，没有证明投诉人享有“tuofu”的商标权利。

专家组在认定政策第 4(a)(i)条规定的争议域名是否与投诉人的商标相同或混淆性相似时，通常是通过直观的视觉或听觉比较两者而得出结论。在本案中，专家组将投诉人的注册商标“托福”与争议域名的主体部分“tuofuzhenti”分别对比，发现争议域名的主体部分由“tuofu”与“zhenti”两部分构成。前者与投诉人“托福”商标的读音相同，后者则与通用名词“真题”的读音相同。将表示“真题”的汉语拼音附加于“tuofu”之后，不能阻止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托福”商标在读音上的混淆性近似。投诉人托福商标还是能在争议域名中被明显地识别出来。

争议域名其余部分为一个通用顶级域名后缀“.com”。在判断域名与投诉人的商标是否相同或混淆性相似时，一般而言无需考虑域名后缀。

此外，争议域名指向的网站在网页顶部和底部显示“托福真题”，更进一步确认“tuofu”用于此域名中作为托福商标的音译。

因此，专家组认定，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商标混淆性相似。投诉书符合政策第 4 条(a)项所规定的第一个要素。

B) 关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大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政策第 4 条(c)项明列被投诉人可以用来回应其对争议域名享有权利或合法权益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形：

- (i) 在[被投诉人]接到有关争议通知之前，[被投诉人]已经或可以证明准备在善意提供商品或服务中使用[争议]域名或与[争议]域名相对应的名称；或者
- (ii) [被投诉人]（作为个人、企业或其他组织）虽未获得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但已因[争议]域名而广为人知；或者
- (iii)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使用属于合法的非商业性使用或合理使用，无意为牟取商业利益而以误导的方式转移消费者的注意力或损害争议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

的声誉。

争议域名前一部分为投诉人托福商标的音译。争议域名指向的网站向托福考生出售试题和其他材料。网站在网页顶部和底部显示“托福真题”。托福考试是投诉人管理的。投诉人称其从未授权被投诉人代表投诉人使用托福商标，与被投诉人没有任何关系。争议域名指向的网站未在显著位置精确地揭示投诉人和被投诉人之间有无关联关系。相反，可能误导考生以为网站与投诉人具有附属关系。该使用不属于在善意提供商品中使用争议域名。此外，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使用不属于合法的非商业性使用或合理使用。

被投诉人的名字为“陈洪伟”，与争议域名完全无关。专家组无法根据案卷材料认定，被投诉人已因争议域名而广为人知。

综上所述，专家组认为，投诉人已经提供了初步证据证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权利或合法权益。被投诉人有责任提出主张或证据以显示其对争议域名享有权利或合法权益，但是被投诉人未对投诉人的主张作出答辩。

因此，专家组认定，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权利或合法权益。投诉书符合政策第 4 条(a)项所规定的第二个要素。

C) 关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是否具有恶意

政策第 4 条(b)项举例说明了一些构成恶意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的情形，第四个情形如下：

(iv) 通过使用争议域名，[被投诉人]故意试图通过在[被投诉人]的网站或网址或者[被投诉人]网站或网址上的商品或服务的来源、赞助、附属关系或担保方面造成与投诉人商标之间可能的混淆，来吸引因特网用户访问[被投诉人]网站或其他在线地址，以牟取商业利益。

专家组注意到争议域名于 2021 年才注册。投诉人的托福商标注册时间远早于争议域名的注册时间。虽然投诉人的托福商标不属于通用词汇，但是争议域名完全包含了该商标的音译，还添加了与投诉人考试业务有关词的音译，即“真题”。争议域名指向的网站在网页顶部和底部显示“托福真题”。因此，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在取得争议域名时知晓投诉人的商标。

争议域名指向的网站可能误导考生以为网站与投诉人具有附属关系。该网站出售试题和其他材料，以牟取商业利益。鉴于专家组在上述第 5.B 部分的分析，专家组认定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指向网站的使用会造成该网站的来源、赞助、附属关系或担保方面与投诉人商标之间可能的混淆，来吸引因特网用户访问被投诉人的网站，以牟取商业利益。鉴于上述因素，专家组认定，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符合政策第 4 条(b)项目(iv)的规定。

因此，专家组认定，被投诉人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具有恶意。投诉书符合政策第 4 条(a)项所规定的第三个要素。

6. 裁决

鉴于上述所有理由，根据政策第 4 条第(i)项和规则第 15 条，专家组裁定将争议域名 < tuofuzhenti.com> 转移给投诉人。



专家组：Matthew Kennedy

日期：2022 年 8 月 18 日